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逢裕精密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智

鄒昇峯

相 對 人 呂慧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萬9,360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重訴字第594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
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；聲請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
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98號廢棄原判決改
判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全案業已於民國115年3月31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
稽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訴訟程序中分別支出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

01 680元、16,680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
02 均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
03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59,360元【計算式：142,680元+16,68
04 0元=159,360元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5 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06 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